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一、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年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原材料、产品物流运输及生产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公司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将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客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优势产品销售,特种工程塑料原料实现营业收入20,28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00余万元,增幅56.53%,在该类产品销售的带动下,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6.39%;同时,面对2021年下半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并高位波动的形势,公司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模式得到客户普遍的认可,产品售价调整逐步执行到位,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毛利14,376.84万元,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31.33%。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22.18%;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从主业出发,持续关注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选择有利时点进行结售汇,实现了一定的汇兑收益;投资收益方面,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实现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900余万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10,694.69万元,同比增加61.32%,较好的实现了全年经营目标。

二、2022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2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全体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二) 202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时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四)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 (五) 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六) 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七)2022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2、提名委员会

2022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战略委员会

2022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其中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 (一) 2022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二)202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的保密性,杜绝内部信息泄露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写定期报告及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内

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接待了14批次机构等投资者调研、参观、考察,未出现提前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状况。2022年5月11日,举办了2021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参加了本次网上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七、2023年工作规划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落实,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